幽閒鼓吹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幽閒鼓吹
作者：張固　唐

唐張固撰。固始末未詳。是書末有明顧元慶跋，稱共二十五篇，與晁公武《讀書志》所言合。今檢此本乃二十六篇，蓋誤斷元載及其子一條為二耳。元慶又稱固在懿、僖間采摭宣宗遺事，則殊不然。書中元和、會昌間事不一而足，非僅記宣宗事也。又稱姚文公《唐詩鼓吹》序謂宋高宗退居德壽宮，嘗纂《唐宋遺事》為《幽閒鼓吹》。其言不知何據，元慶亦以為疑。今考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，小說家有張固《幽閒鼓吹》一卷，則出自唐人，更無疑義。縱高宗別有《幽閒鼓吹》，亦書名偶同，不得以此本當之矣。固所記雖篇帙寥寥，而其事多關法戒，非造作虛辭，無裨考證者，比唐人小說之中，猶差為切實可據焉。

宣宗屬念萬壽公主，蓋武皇世有保護之功也。駙馬鄭尚書之弟覬嘗危疾，上使訊之。使回，上問：「公主視疾否？」曰：「無。」「何在？」曰：「在慈恩寺看戲場。」上大怒，且嘆曰：「我怪士大夫不欲與我為親，良有以也。」命召公主，公主走輦至，則立於階下，不視。久之，主大懼，涕泣辭謝。上責曰：「豈有小郎病，乃親看他處乎？」立遣歸宅。畢宣宗之世婦禮以修。

宣宗暇日召翰林學士。時韋尚書澳遽入，上曰：「要與卿款曲，少間出外，但言論詩。」上乃出新詩一篇。有小黃門置茶訖，亦屏之，乃問曰：「朕於敕使如何？」韋公即述：「上威制前朝無比。」上閉目搖首曰：「總未，總未，依前怕他。在於卿，如何？計將安出？」韋公既不為之素備，乃率意對曰：「以臣所見，謀之於外庭即恐有太和末事。不若就其中揀拔有才識者，委以計事，如何？」上曰：「此乃末策，朕已行之。初擢其小者，自黃至綠至緋皆感恩，若紫衣掛身，即一片矣。」公慚汗而退。噫！大君之問，社稷之福，對揚止此，惜哉！

裴公休在相位。一日奏對，宣宗曰：「今賜卿無畏，有何貯畫，言之。」公嘗蓄論儲宮

之意，至是乃頓首以諫。上曰：「若立儲君，便是閑人。」公不敢盡言而退。

宣宗坐朝次對，官趨至，必待氣息平均，然後問事。令狐相進李遠為杭州。宣宗曰：「比聞李遠詩云：『長日惟銷一局棋』，豈可以臨郡哉？」對曰：「詩人之言，不足有實也。」仍薦遠廉察可任，乃俞之。

宣宗視遠郡《謝上表》，左右曰：「不足煩聖慮也。」上曰：「遠郡無非時章奏，只有此《謝上表》，安知其不有情懇乎？吾不敢忽也。」

張長史釋褐為蘇州常熟尉。上後旬日，有老父過狀，叛去。不數日，復至。乃怒而責曰：「敢以閑事屢擾公門。」老父曰：「某實非論事，但睹少公筆跡奇妙，貴為篋笥之珍耳。」長史異之，因詰其何得愛書，答曰：「先父愛書，兼有著述。」長史取視之，曰：「信，天下工書者也。」自是，備得筆法之妙，冠於一時。

白尚書應舉，初至京，以詩謁顧著作。顧睹姓名，熟視白公曰：「米價方貴，居亦弗易。」乃披卷首篇曰：「咸陽原上草，一歲一枯榮。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。」即嗟賞曰：「道得個語，居即易矣。」因為之延譽，聲名大振。

喬彝京兆府解試。時有二試官，彝日午叩門，試官令引入，則已醺醉。視題曰《幽蘭賦》，不肯作，曰：「兩個漢相對作此題。」速改之為《渥窪馬賦》曰：「校些。」子奮筆斯須而就警句云：「四蹄曳練，翻瀚海之驚瀾。一噴生風，下胡山之亂葉。」便欲首送，京尹曰：「喬彝崢嶸甚。」以解副薦之。

李藩侍郎嘗綴李賀歌詩，為之集序。未成，知賀有表兄與賀筆硯之舊者，召之見，記以搜訪所遺。其人敬謝且請曰：「某盡記其所為，亦見其多點竄者，請得所葺者視之，當為改正。」李公喜，並付之。彌年絕跡，李公怒復召，詰之。其人曰：「某與賀中外自小同處，恨其傲忽，常思報之，所得兼舊有者一時役於混中矣。」李公大怒，叱出之，嗟恨良久。故賀篇什流傳者少。

李賀以歌詩謁韓吏部。時為國子博士分司送客歸，極困，門人呈卷，解帶旋讀之。首篇《雁門太守行》曰：「黑雲壓城城欲摧，甲光向日金鱗開。」卻援帶命邀之。

苗帝師困於名場一年，似得，復落第。春景喧妍，策蹇驢出都門，貰酒一壺，藉草而坐，

醺醉而寐。久之既覺有老父坐其旁，因揖敘以余杯飲。老父愧謝曰：「郎君縈悒甚，寧要知前事耶？」苗曰：「某應舉已久，有一第分乎？」曰：「大有事，但更問。」苗曰：「某困於窮變，一郡寧可及乎？」曰：「更向上。」曰：「廉察乎？」曰：「更向上。」苗公乘酒猛問曰：「將相乎？」曰：「更向上。」苗公怒，全不信，因肆言曰：「將相向上，作天子乎？」老父曰：「天子真者，即不得；假者，即得。」苗都以為怪誕，揖之而去。後果為將相，及德宗升遐，攝冢宰三日。

賓客劉公之為屯田員外郎，時事勢稍異，旦夕有騰趠之勢。知一僧有術數，極精寓，直日邀之。至省，方欲問，命報韋秀才在門外。公不得已，且令僧坐簾下。韋秀才獻卷已，略省之而意色殊倦。韋覺之，乃去。與僧語，不對，籲嗟良久，乃曰：「某欲言，員外必不愜，如何？」公曰：「但言之。」僧曰：「員外後遷，乃本行正郎也。然須待適來韋秀才知印處置。」。公大怒，揖出之。不旬日，貶官，韋秀才乃處厚相也。後三十餘年，在中書劉轉屯田郎中。

朱崖李相在維揚，封川李相在湖州，拜賓客分司。朱崖大懼，遣專使厚致信好。封川不受，取路江西而過。非久，朱崖入相，過洛，封川憂懼，多方求厚善者致書乞一見，欲解紛，復書曰：「怨即不怨，見即無端。」初朱崖封川早相善，在中外致力。及位高，稍稍相傾。及封川在位，朱崖為兵部尚書，自得岐路，必當大拜。封川多方阻之，未效。朱崖知而憂之。邠公杜相即封川黨，時為京兆尹，一日謁封川，封川深念，杜公進曰：「何戚戚也？」封川曰：「君揣我何念？」杜公曰：「非大戎乎？」曰：「是也，何以相救？」曰：「某即有策，顧相公必不能用耳。」曰：「請言之。」杜曰：「大戎有辭學而不由科第於今怏怏，若與知舉則必喜矣。」封川默然良久曰：「更思。」其次曰：「更有一官亦可平治慊恨。」曰：「何官？」曰：「御史大夫。」封川曰：「此即得。」邠公再三與約，乃馳詣安邑門，門人報：「杜尹來。」朱崖迎揖曰：「安得訪此寂寞？」對曰：「靖安相公有意旨令某傳達。」遂言亞相之拜，朱崖驚喜雙淚遽落曰：「大門官小子，豈敢當此薦拔？」寄謝重疊。杜遽告封川，封川與虔州議之，竟為所隳，終至後禍。

朱崖在維揚，監軍使楊欽義追入必為樞近，而朱崖致禮皆不越尋常，欽義心銜之。一日，邀中堂飲，更無余賓而陳設寶器、圖畫數床，皆殊絕。一席祗奉，亦竭情禮，起後皆以贈之。欽義大喜過望。旬日，行至汴州有詔，令監淮南軍。欽義至即具前時所獲歸之。朱崖笑曰：「此無所直，奈何相拒。」一時卻與欽義感悅數倍。後竟作樞密使，武皇一朝之柄用皆是欽義也。

李師古跋扈，憚杜黃裳為相，未敢失禮。乃命一幹吏寄錢數千緡，並氈車子一乘，亦直千緡，使者未敢遽送，乃於宅門伺候累日。有綠輿自宅出，從婢二人，青衣藍縷，問何人，曰：「相公夫人。」使者遽歸以告師古，師古折其謀，終身不敢失節。

潘炎侍郎德宗時為翰林學士，恩渥極異，其妻劉氏，晏相之女也。京尹某有故，伺候累日，不得見，乃遺閽者三百縑。夫人知之謂潘曰：「豈有人臣，京尹願一見遺奴三百疋縑帛？其危可知也。」遽勸潘公避位。

潘孟陽為戶部侍郎，太夫人憂惕謂曰：「以爾人材而在丞郎之位，吾懼禍之必至也。」戶部解喻再三，乃曰：「不然試會爾列，吾觀之。」因遍招深熟者。客至，夫人垂簾視之。既罷會，喜曰：「皆爾之儔也，不足憂矣。末坐綠衣少年何人也？」答曰：「補闕杜黃裳。」夫人曰：「此人全，別必是有名卿相。」

元相在鄂州，周復為從事。相國常賦詩，命院中屬和。周正郎乃簪笏見相公曰：「某偶以大人往還高門，謬獲一第，其實詩賦皆不能也。」相國嘉之曰：「遽以實告，賢於能詩者矣。」

裴寬尚書罷郡，西歸汴。流中日晚維舟，見一人，坐樹下，衣服極弊，因命屈之與語，大奇之，遂為見知：「以君才識，必自當富貴，何貧也？」舉船錢帛奴婢貺之，客亦不讓所惠。語訖上船，奴婢偃蹇者鞭撻之，裴公益奇之，其人乃張徐州也。

安祿山將反前三兩日，於宅宴，集大將十餘人，錫賚絕厚。滿廳施大圖，圖山川險易攻取剽劫之勢，每人付一圖，令曰：「有違者，斬。直至洛陽。」指揮皆畢，諸將承命，不敢出聲而去。於是行至洛陽，悉如其畫也。

張正甫為河南尹，裴中令銜命代淮西。置宴府西亭，裴公舉一人詞藝好解頭，張相公正色曰：「相公此行何為也？爭記得河南府解頭。」中令有慚色。

崔咸舍人嘗受張公之知，及懸車之後，公與議行止。崔時為司封郎中，以感知之分，極言贊美。公便令制表，表上值無厚善者，而一章允請三。數月後，門館闃寂。家人輩竊罵之，公後亦悔，每語子弟曰：「後有大段事，勿與少年郎議之。」

崔造相將退位，親厚皆勉之。長女賢知書，獨勸相國。遂決退一二歲，中居間躁悶，顧謂兒侄曰：「不得他諸道，金銅茶籠子物掩也。」遂復起。

相國張延賞將判度支，知有一大獄頗有冤濫，每甚扼腕。及判，使即召獄吏嚴誡之，且曰：「此獄已久，旬日須了明。」旦視事案上有一小帖子，曰：「錢三萬貫，乞不問此獄。」公大怒，更促之。明日，帖子復來曰：「錢五萬貫。」公益怒，命兩日須畢。明日，復見帖子曰：「錢十萬貫。」公曰：「錢至十萬，可通神矣。無不可回之事，吾懼及禍，不得不止。」

元相載在中書日，有丈人自宣州所居來投，求一職事。中書度其材，不任事，贈河北一函書而遣之。丈人惋怒，不得已，持書而去。既至幽州，念破產而來，止得一書，書若懇切，猶可望。乃拆而視之，更無一辭，唯署名而已。大悔，怒欲回，心念已行數千里，試謁。院寮問：「既是相公丈人，豈無緘題。」曰：「有。」判官大驚，立命謁者上白斯。須乃，有大校持箱，復請書。書既入。館之上舍，留連數日。及辭去，奉絹一千疋。元載子伯和，勢傾中外。福州觀察使寄樂妓十人，既至，半載不得送。使者窺伺門下出入頻者，有琵琶康昆侖最熟，厚遺求通。即送妓，伯和一試奏，盡以遺之。先有段和尚，善琵琶，自制西梁州，昆侖求之，不與。至是，以樂之半贈之，乃傳焉，道調梁州是也。

丞相牛公應舉，知於頡相之奇俊也，特詣襄陽求知。住數月，兩見，以海客遇之，牛公怒而去。去後，忽召客將問曰：「累日前，有牛秀才，發未。」曰：「已去。」「何以贈之？」曰：「與之五百。」「受之乎？」曰：「擲之於庭而去。」於公大恨，謂賓佐曰：「某蓋事繁，有闕違者。」立命小將賫絹五百，書一函追之。曰：「未出界，即領來。如已出界，即送書信。」小將於界外追及，牛公不啟封，揖回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